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00万元到4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098.56万元到19,098.56万元,同比增长63.72%到67.25%。

● 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850万元到46,8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184.12万元到21,184.12万元,同比增长78.64%到82.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00万元到4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098.56万元到19,098.56万元,同比增长63.72%到67.25%。

2、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850万元到46,8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184.12万元到21,184.12万元,同比增长78.64%到82.54%。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一)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401.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665.8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7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我国汽车行业在面临供给冲击、需求收缩、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的同时,也不乏亮点,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呈现高速增长,行业转型升级的成效进一步巩固;乘用车产销高于上年同期,汽车消费韧性加政策支持力保稳增长;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综合实力持续提升;汽车出口保持较快增长,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显现。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受益于公司客户订单持续放量,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公司近年来不断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实施就近配套生产,使得运输成本得到降低。

3、公司大力推行精益化管理,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有效的控制了产品制造成本和各项费用。

综上,2022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拍卖的股份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山润田) 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8,329,45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 上述股份以人民币 315,760,000.00元的价格成交。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直接影响。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8,329,457股股票将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号)。

近日,公司经查询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于2023年1月10日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结果

“竞买人上海尚若丰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竞价账号GP45297392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参与了网络司法拍卖。2023年01月10日11时52分36秒竞买人上海尚若丰贸易有限公司报价315,760,000元。至竞价会结束,报价315,760,000元为最高报价,网络司法拍卖以此最高报价成交:

买受人:上海尚若丰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价:￥315,7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伍佰柒拾陆万圆整)

出价时间:2023年01月10日11时52分36秒

买受人应当按照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的要求,及时、足额交纳成交价款,办理权属转移等相关手续。上述网络司法拍卖成交信息经人民法院执行裁定确认后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中山润田持有的本公司8,329,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本次拍卖结果可能会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成交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17,5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9.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8.96%,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5.81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5.85%,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总金额为17,5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17,5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2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0,85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08,35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14,64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3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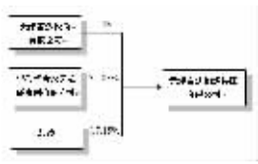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08,986.61	574,016.66
负债总额	475,085.46	539,994.50
流动负债总额	475,044.46	539,960.84
银行贷款总额	219,718.08	230,671.48
净资产	33,901.15	34,022.16
–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1,662,467.22	1,359,017.32
利润总额	4,987.89	238.67
净利润	3,200.79	121.01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2. 担保金额:17,5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3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52.786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9.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8.96%。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利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50股票简称:科达利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59.35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1月16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7月7日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37.0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6.6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510.44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153,437.0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16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7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5,343,705张

(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3,437.05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0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16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7日)止。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159.35元/股。

(八)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持有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129,30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04%减少至8.76%。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精工送达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南方精工于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1.2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1.04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0.24
	合计			900,000	1.29

注: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南方精工相关承诺的情形。

2、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方精工	持有股份	7,029,302	10.04	6,129,302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9,302	10.04	6,129,302	8.76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南方精工于2022年7月5日发布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截至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南方精工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2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55%)的高级管理人员汪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汪沛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9%)。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汪沛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沛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汪沛先生将根据市场、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汪沛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汪沛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01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2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9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2023年1月10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巴州洪通”)的全资子公司巴州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为“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15,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1年。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于2023年1月10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在2022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次为子公司巴州能源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巴州洪通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9年06月24日

4、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洪通工业园办公楼1层1011室

5、法定代表人:谢卫坚

6、经营范围:对天然气储气库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管道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对天然气压缩站的投资;天然气生产和供应;机动车燃气零售;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批发零售:润滑油、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管控要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巴州洪通85.5%的股权,巴州洪通持有巴州能源100%的股权;其中巴州洪通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尉犁洪通燃气有限公司持股4.5%,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34.11	18,616.19
负债总额	23,946.20	16,169.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71.38	5,776.23
流动负债总额	8,049.82	5,393.25
资产净额	3,387.91	2,446.7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1.79	0.00
净利润	-1,058.80	-332.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3、担保金额:15,2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 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2,79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9,900万元, 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53%、77.8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4-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87,15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44%。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 代表股份87,150,6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9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1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龚欣荣先生因公务请假;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4%;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吴友华持有本公司股份7663.40万股,担任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曾玉仙系吴友华配偶, 通过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36.30万股。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及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7,1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48%;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